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号：

联系方式：

行政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机关告知书

申请人：

现就办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二、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检测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聘用或拟聘用驾驶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可适用告知承诺）；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事故处理应急预案》）A4纸打印；

7、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房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租用的须出具一年以上租用合同）；注：应完整写明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三、根据规定，有符合规定条件驾驶人员的证明即聘用或拟聘用驾驶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可通过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是否愿意就该证明采取承诺的办理方式：

1.是 2.否

四、申请人选择承诺的，应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及其他许可要件一并提交；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五、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材料、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后，审查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在法定时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

（盖章）

申请人承诺书

行政机关：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你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驾驶人员；

（三）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你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四）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处罚。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 行政机关：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